

第2022046期

2022年12月9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10号）**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2]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七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七次排除延期清单已于2022年11月30日到期。因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5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2]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延长相关商品排除期限。

据此，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对10号公告附件所列的95种商品继续不加征中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1/t20221128_385367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4/t20220415_3803082.htm

-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22]6号）

内容提要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提高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的确定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22]6号（以下简称“青岛6号公告”）发布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青岛6号公告追溯至2022年9月21日起施行。

青岛6号公告的发布，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青岛市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工作，并进一步提高后续监管的有效性等。

其中，青岛6号公告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的规定明确如下：

- ▶ 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以下简称“清算单位”）原则上以政府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用地许可证》”）¹确认的项目来确定。
- ▶ 若清算单位自取得的第一个《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简称“《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超过5年未全部竣工的，原则上按照已竣工验收建筑工程确定清算单位进行清算。

青岛6号公告的官方解读用以下案例进一步阐明上述规定：

举例	土地增值税清算方式
某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6月1日取得一个《用地许可证》。▶ 该项目分三期开发，2017年8月1日取得第一个《施工许可证》。▶ 2022年7月30日，一、二期已竣工，第三期处于施工阶段。	按照该《用地许可证》确认的项目一、二期作为一个清算单位进行清算。 由于第三期仍处于施工阶段，且截至2022年7月30日未超过5年，暂不需要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对青岛6号公告下发之前，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清算申报资料，2022年9月21日前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按照青岛6号公告执行。

多地税务机关亦发布了此类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明确其辖区内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管理办法。在全国多地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应研读相关的地方法规以了解详情，并确保合规。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用地许可证》，即为颁发给建设单位的用以证明建设项目的施工选址、区域和目的等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qingdao.chinatax.gov.cn/ssfg2019/zxwj/202211/t20221128_75438.html

商务法规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2022]310号）

内容提要

为了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具体定义见下文），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通过海南省人民政府令[2022]310号文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中的一些要点内容如下：

“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定义

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是指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市场主体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管理措施

- ▶ 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相关要求，备案材料清单、提交方式、提交期限、监管规则、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 ▶ 市场主体办理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备案，应当对已知晓告知事项等作出书面承诺。涉及外商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法报送投资信息。
- ▶ 对市场主体可以在备案后一定期限补交的材料，实行容缺办理。
- ▶ 市场主体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备案凭证，作为市场主体开展相关投资经营活动的证明。
- ▶ 主管部门应当并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备案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
- ▶ 市场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在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前，市场主体已取得行政许可证的，继续有效；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相关投资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办理备案。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即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意于在海南开展经营活动或投资的投资者可参阅《规定》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定》全文：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212/982d67a727434c8d9f2e64bf5a2f1db1.shtml>

- ▶ 上海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沪经信规范[2022]10号）
- ▶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沪经信规范[2022]11号）

内容提要

为加快推动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11月23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通过沪经信规范[2022]10号文（以下简称“10号文”）联合发布了《上海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

10号文明确了符合享受专项奖励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和人员的申请标准以及奖励标准。10号文自2022年1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7年11月24日。10号文与上海市其他人才政策有交叉的，按照同一年度、同一人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为加快推动上海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11月29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通过沪经信规范[2022]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联合发布了《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根据11号文规定，奖励办法将适用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软件、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先进材料、新能源等8个重点产业领域。11号文还明确了相关的企业和人员标准，以及相应奖励标准。11号文自2022年1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1日。11号文与上海市其他人才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相关企业和个人可参阅上述文件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及时申请相关奖励。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文全文：

<http://www.sheitc.sh.gov.cn/sjxwxgj/20221125/703c1e71b70648839bf9d8d1b0e1450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sheitc.sh.gov.cn/sjxwxgj/20221202/737954fd954d474794f283e7296d7b08.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同意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12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1/25/content_5728775.htm
- ▶ **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82cf3ac8-0184-a8bea4b4-006e#iframeHeight=806>
- ▶ **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3316>
- ▶ **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进口游艇船舶检验证书核发工作实施方案（海船检[2022]149号）**
<http://www.echinagov.com/policy/332933.htm>
-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财办资[2022]19号）**
http://zcgl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11/t20221128_3853712.htm
-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2]43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11/29/art_75_180535.html
-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保监规[2022]1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3754>
- ▶ **关于印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建办科函[2022]393号）**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211/20221130_769183.html
- ▶ **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112号）**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ggtg/qtggta/20221130201220115.html>
- ▶ **关于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111号）**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ggtg/qtggta/20221130200847133.html>
- ▶ **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申请电子申报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110号）**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ggtg/qtggta/20221130190751164.html>
- ▶ **关于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征求意见稿）》《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参考大纲（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的说明》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82cf3ac8-0184-c30d4041-0075#iframeHeight=806>
-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2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e1e474f6a9e44af2a9c5b7bd4af3f371.html
- ▶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2/01/content_5729862.htm
- ▶ **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8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3820&itemId=925&generaltype=0>
- ▶ **关于进口服装采信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2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10160/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25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